



扫码查看
湖湘地理微信公众号的更多内容



稻养龙虾。

钓龙虾

每年入夏之后,老家洞庭渔村的河沟池渠里,那些被春潮养肥的水草,便更显蓬勃了。它们顶着青春的绿叶,沉落专注的黑根,在水的底面两端迅速生长。透过清澈的水,明晰可见,仰躺或趴卧在“绿”与“黑”之间的大小龙虾,无论是嫩灰青壳还是老赤壳,一律翘起触须,举着两把烧红的“火夹钳”,像是要拉近水岸与灶膛的距离。

此时,渔村一群刚放暑假的小伙伴,在等待早稻成熟的农闲之日,循着龙虾一天的出没时间段,开始为“人间炊烟”忙碌。

清早,龙虾还在洞穴里睡懒觉,我们在门墙外比试钓竿钓线长短;龙虾中午也畏惧烈日,躲暗处避光休憩,我们则在屋前屋后的阴湿地挖蚯蚓备钓饵;午后至黄昏,龙虾活跃,明目张胆在水草面张嘴伸钳觅食,我们直接开钓,拿它们当夜饭菜。

我们钓龙虾,最早的师傅应是来自《封神演义》中的姜太公。他钓鱼的方式——直钩无饵,离水三尺。我们钓龙虾也不用带倒刺的弯钩子,随意拾捡一支细竹棍,棍梢绑牢一根祖母纳鞋底的粗白棉线,线头紧系几条蚯蚓作诱饵,简易的钓竿工具即刻完成。然而,就是这道比姜太公钓鱼多出来的“取饵”程序,却让我的钓竿之路,退缩不前。我那时快上初中了,仍然胆小怯懦,怕看到活生生的软体动物。堂弟“就地取材”挖了一罐头瓶蚯蚓,隔着玻璃望见蚯蚓的身体,一下子波浪式伸缩,一下子螺旋状扭曲,这如毛虫毒蛇般的“行走”姿势,吓起我一身汗毛竖立。哪里还敢粘着蚯蚓在掌心拍晕、系上线头?

我只得提着轻巧的塑料空桶,虚心又心虚地跟在堂弟身后,去接住他钓的龙虾。

斜阳穿过堤岸杨柳枝叶缝隙,射到水面。堂弟顺着光线,从容将钓竿线头,稳稳地伸垂到龙虾须尖,那看似慵懒的龙虾,猛然张开双钳,夹住一截蚯蚓。不知是扭动的蚯蚓触发了龙虾的斗志,还是蚯蚓的泥腥味诱惑着它的食欲。正当龙虾把蚯蚓往嘴里塞时,堂弟娴熟收竿,龙虾脱离水草,悬挂空中,我递桶迎接,堂弟捏线抖几抖,桶底随即“咚咚”弹跳作响。偶尔也有失手,龙虾夹断蚯蚓,或是半途松开了钳夹,“叮咚”一声,又掉回水中,溅起水波。堂弟告诉我,龙虾不长记忆,待他系好了一条新鲜蚯蚓,龙虾又会从黑洞里爬上水草“彩虹”。

夕阳落山,堂弟抢过我提着的大半桶龙虾,在村人和祖母面前笑得得意而响亮。龙虾摊开在祖母的木脚盆里,我的心,随着龙虾的窸窣声与低垂的夜幕,渐渐黯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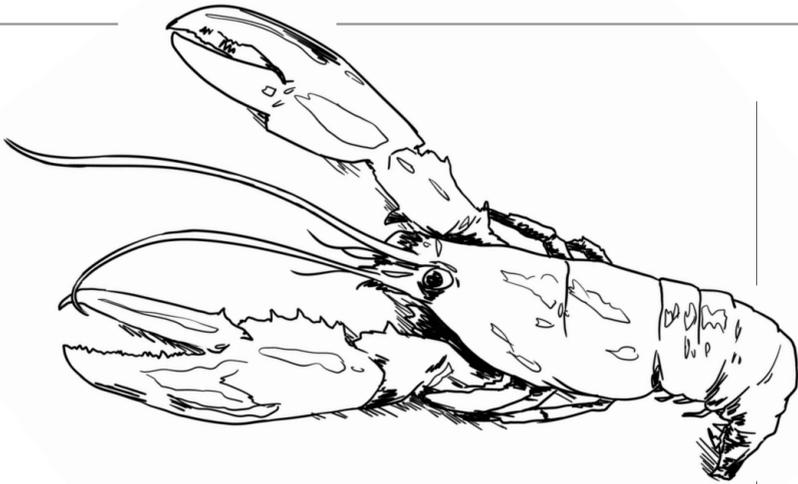
我对蚯蚓解除恐惧,一半缘于鲁迅《社戏》里的那段有趣的文字:“我们每天的事情大概是掘蚯蚓,掘来穿在铜丝做的小钩上,伏在河沿上去钓虾。虾是水世界里的呆子,决不惮用了自己的两个钳捧着钩尖送到嘴里去的,所以不半天便可以钓到一大碗。”尤其后面那句,“这虾照例是归我吃的”,给了我一种自力更生、丰衣足食的踏实感。另一半,还是源于那晚实际操作剥解龙虾。祖母教我从小后背着手,揪住它那不想事的大脑袋,拦腰扭断,只取其尾,从三扇尾翼中抽中翼,拖出虾肠。祖母说那黑灰色的虾肠,极似蚯蚓,没头尾没毛刺,亦无嘴无牙,不咬人伤人。我借丰子恺《吃酒》文中那个钓虾下酒男人的话反驳祖母:“虾这东西,爱吃饭粒和蚯蚓,但蚯蚓腿腿,它吃了,你就吃它,等于你吃蚯蚓。所以我总用饭粒钓虾。”

“蚯蚓不是扯出来了么?”祖母把一碟油炸虾仁和一盆土豆炖虾仁端上桌,我就忍不住馋嘴了,一遍遍默念“没有蚯蚓只有虾,不吃蚯蚓只吃虾”。香辣鲜美的虾味充盈厨房,谷黄灯光映照下的橘红虾尾,煮熟时已卷曲成团,仿佛一颗颗晶莹剔透的红樱桃。我迫不及待张开小嘴,连壳吃,肉质鲜嫩,嚼起脆响,啧啧作乐。美食进口腹,打压了心理阴影。

我不再跟在堂弟身后提桶。即使在太阳敲锣打鼓的正午,我也能独自静坐于挑水码头的树荫下,捋紧一挂蚯蚓钓沉潜的龙虾。像钓鱼一样,耐心等待,觉察到线头有咬噬拖拽感,立马拉起钓竿,另一只手赶紧伸出小抄网,一次能兜住好几只龙虾呢。更可喜的是,有回还钓上来一条大滑鲢鱼,它嘴里咬着蚯蚓,鳍刺上还挂扯着打结的棉线。

夏日将堂屋门上“连年有余”的年画晒得有些白旧。稻子熟了,收割了,再过几日,秧苗也稳甯了,很快就要进入新学期。我们在匆匆赶暑假作业,顾不上龙虾在水中浮浮沉沉。

人至中年,在故乡钓龙虾的场景依然回荡脑海。钓浮在水草面的龙虾,把握当下,享受快乐;钓沉虾,面对看不到的未来,抱着希望坚持下去,总有欢喜有好运。文/朱小平



小龙虾是湖南夏天夜宵的顶流。图/记者金林

美食记忆

最念肉汤泡饭香

辣椒炒肉这道菜,是一个神奇的存在。你从城东走到城西,大排档的油毡布上歪歪扭扭写着它,五星酒店的烫金菜单里正印着它,那些寻常人家的烟火里也滋滋啦啦地炒着它。它是最市井的江湖暗号,它拴着湖南人的魂。

此刻,我坐在写字楼底层的湘菜餐厅,面前这盘斜切四十八元的辣椒炒肉正氤氲着热气。青椒斜切成段,肉片裹着琥珀色的油光,服务员特意提醒一句:“汤汁拌饭是招牌吃法。”恍惚间,我回到四十年前的湖北农村,连空气里的蒜香都带着旧日的温度。

儿时的农村,辣椒炒肉是奢侈的滋味。母亲常说:“一盘肉菜,是穷日子的体面。”肥瘦相间的肉片被母亲切得极薄,刀刃贴着纹理滑动,砧板上响起“笃笃”的节奏。她总说:“肉要薄,才入味;肥肉要偏透,才不腻。”

灶膛里的柴火噼啪作响,大铁锅烧得泛青,肥肉片被丢进去的瞬间,油花“噼”地炸开,蜷缩成金黄的脆边。母亲用锅铲轻轻按压,油脂渗出,浸润锅底,再倒入青红辣椒段。辣椒是自家菜园种的,皮薄肉厚,辣得纯粹,与猪油一撞,呛人的辛香顷刻间溢满灶屋。

每次,我总是蹲在土灶旁添柴,看母亲在青烟袅袅的锅边起舞。待那盛在青瓷碗里的辣椒炒肉上桌,我们兄弟姐妹的筷子便会在碗沿打架。最令人心痒的,是碗底剩下的那汪红亮油汤——那是辣椒与猪肉交融的精华,沉淀着蒜末、豆豉和酱油的醇厚。我总是等父母撂下碗筷,才敢捧起碗底,将浓稠的汤汁浇在米饭上。米粒染成酱色,泛着油光,扒进嘴里时能尝到豆豉的醇厚与辣椒的辛香,最后连碗沿都要用饭粒擦得光洁。

母亲做辣椒炒肉,从不用花哨的技巧,却处处是讲究。她总在晨露未散时挎着竹篮去菜园,指尖抚过饱满青红灯笼的辣椒秧子,专挑那些皮薄微皱的“扯花椒”。她说霜降前的辣椒最懂火候,既退了尖利辣味,又存着草木清气。

猪肉是稀罕物,村部肉铺的案板上总卧着半扇猪,肥膘雪白,瘦肉绯红。母亲挑肉时总要捏一捏,选一块“三分肥七分瘦”的前腿肉,说这是“炒肉的魂”。豆豉要提前泡软,蒜瓣拍碎而非切末,“拍碎的蒜更入味”。这些细节,是她从外婆那里学来的,而外婆的手艺,又传自更久远的年月。湖南人将辣椒炒肉称作“农家小炒肉”,一个“小”字,尽显家常菜的奥义,无需珍稀食材,只需对平凡滋味的极致珍守。

这让我想起沈从文在《湘行散记》中的描述,船泊岸时总要用瓦罐煨辣椒炒肉,油汤渗进糙米饭里,“吃得额头冒汗,方才抵得住江上湿寒”。一道家常菜,竟在文人笔墨与市井烟火间穿梭百年。凤凰籍画家黄永玉在北京万荷堂作画时,坚持让厨房每日备一份湘西风味的青椒炒腊肉。他在《比我老的老头》中写道:“北京干得人嗓子冒烟,全靠这碟辣椒炒肉救命——腊肉油润地裹着辣味钻进毛孔,汗一出,骨头缝里的燥气就泄了。这法子还是跟湘西赶尸匠学的,他们走夜路翻山,怀里都揣着辣椒油拌饭。”

此刻餐馆服务生欲收走尚有残汤的瓷碗,我下意识伸手护住。将白饭倒进汤汁搅拌的刹那,电梯间的喧哗,手机消息的振动忽然静默,唯余唇齿间熟悉的热辣在静静流淌。四十年前那个捧着瓷碗舔嘴角油光的少年,此刻正穿越城市森林的玻璃幕墙,与母亲灶前的剪影温柔相拥。

肉汤泡饭的滋味,原是一把丈量岁月的尺。从前拌的是对清醒的渴望,如今搅动的是沉淀了乡愁的琥珀。辣椒炒肉永远在变,变成网红店的流量密码,变成外卖软件的热搜词,变成新派湘菜馆的分子料理。但碗底那口滚烫的乡愁,总会在味蕾苏醒的刹那,将漂泊的我们与过往的岁月重新缝合。文/王承舜

征文

想起这个城市,首先想到那家店

24小时营业的粉店,弥漫着浓浓肉香的包子铺,一个似乎常年穿着一件衣服的杂货铺老板,一个在你最低落时收容你的书店……城市里,总有一家店,曾经温暖过你,成为你对这个城市的最鲜活生动的记忆。

你与店铺的故事,请讲给我们听。(美食往事、老街小巷、民间手艺人征文持续。)

我们期待你的分享,择优刊载。稿费不多,够讲故事的酒。

字数:1500—3000字

注意事项:以湖南题材为主,暂不接受外地稿件

投稿邮箱:xxcbhd@qq.com

湖湘地理“行读”栏目征稿

湖南是一本大书,这本书足够精彩、足够浪漫。山川湖海,乡村村场,人物风土,是辽阔高远,也是神秘幽微。每一页,都值得我们去细细阅读。

湖湘地理特别开设行读版,诚邀志同道合的伙伴一起,用脚步阅读湖南,用行动探索新知。形成“徒步”攻略,让更多人分享你的喜悦。远方有我们知道的,也有我们不知道的,WALK一下,我们的肉身也就离灵魂越近。

这个栏目有点“攻略”的意思,但也不全是攻略。新奇、有趣、够野,“最湖南”。文字(2000—3000字)+美图、美图、美图(重要的事情说三遍),请投xxcbhd@qq.com,我们择优选用带美图优质文字稿件。

行读湖南,即刻出发。

萤火虫,挂灯笼

“萤火虫,挂灯笼,飞到东来飞到西呀……”夏夜正浓,如水的月色,柔柔地倾泻在远的山,近的树上,白色的月光自带些凉意,一点一点洗去白天残余的燥热。

小小的我和小小的二妹躺在旧日的竹凉床上,在屋边的小院子里纳着凉,唱着熟悉的儿歌。竹床早已被岁月磨得发亮,竹节处泛着温润的光泽透着清凉,偶尔翻身动一下便会发出轻微的吱呀声,像是在应和着我们的歌谣。

院子的旁边是一块水田,水田里的秧苗长得茁壮葱郁,成了青蛙和小水蛇们最喜欢的栖息地。那些不停歇的蛙鸣声,还有小水蛇在水田里秧苗间游走时划动水声,和着我和二妹轻唱的童谣。远处的山影黑黢黢的,轮廓被月光勾勒得格外分明,山脚下零星散布着几户人家的灯火,在夜色中明明灭灭,静谧美好得如一幅水墨画。

“美云美云,我们一起去捉些萤火虫来吧,装在玻璃瓶里,可以当手电筒用的。”邻居小娘家比我大一岁的大女金凤兴冲冲

地跑到小院子里,跑到了我与二妹躺着的竹凉床边,手里拿着一个细颈大肚子的玻璃瓶朝着我们得意地晃着。那玻璃瓶在月光下闪着微光,瓶口还系着一根绳子,显然是精心准备过的。

我们小心翼翼地跟在自己看中的萤火虫后面,寻着最合适的机会下手,眼神是那么专注,脚步轻巧得像只轻盈的小猫。好像每只萤火虫都长着一双千里眼外加一对顺风耳似的,等到快靠近时,一个个就连大气也不敢出了,憋着呼吸,对准目标,小手掌握成个圆形,像个罩子一样迅速朝叶上的萤火虫罩下去,然后飞快地合拢,再将小手举到眼前,透过指缝看看里面有没有萤火虫的光亮。

顺利抓到萤火虫的人少不了又是跳又是笑又是喊:“我抓到啦!我抓到啦!”没抓到的人则语气沮丧又懊恼地嘟囔着:“刚刚我明明罩住了啊,怎么没在手上呢?”只是这样的快乐和懊恼对于孩子来说,来得快去得也极快,随着一只只小小的萤火虫从眼前闪过,我们很自然地又开启了下一轮的捕捉。

不知觉间,我们已经沿着田埂走了很远,回头望去,家中的灯火只剩下一个小小的光点。夜更深了,露水渐渐重了起来,打湿了我们的裤脚和布鞋。“回去了吧!”金凤突然喊道,指着家的方向,“我妈在喊我了。”果然,远处传来大人的呼唤,在静夜里格外清晰。我们这才恋恋不舍地往回走,手里捧着各自的“战利品”,萤火虫的光芒在我们的指缝间流淌,像是握着一把会发光的糖果。我们唱着那首熟悉的萤火虫歌谣,一路开心地笑着、跳着,朝着家的方向奔去。

许多年后,每当看见萤火虫,我总会想起儿时的那些夏夜。那些小小的萤火虫,那些微弱却执着的光亮,就像记忆深处永不熄灭的灯笼,照亮了我回不去的童年,就像一个遥远的梦,温暖着流年。文/胡美云